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 0791 清申 31 号

申请人：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向阳，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苏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联兴公司是有限公司，有苏盐公司、张书友二位股东，祁洪芝暂为登记股东。2017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703 民初 874 号民事调解书,祁洪芝自愿退出所持有的联兴公司 39.6%的股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前办理相关手续。但时至今日,祁洪芝仍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2023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706 民初 977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祁洪芝不再是联兴公司的股东,并判决解散联兴公司。因被申请人联兴公司注册地址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且早已停止经营,现申请法院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联兴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6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2006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甲方)、连云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乙方)、连云港前卫盐场(丙方)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整顿规范盐产品市场秩序及省盐务局有关文件要求;继续发挥地方、部队等盐场资源效用,维护地方社会稳定;规范连云港地区盐业市场秩序,发挥整体功能进行有序竞争,提高碘盐覆盖率,确认人民群众食盐安全。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签订《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协议》,成立联兴公司。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连云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连云港前卫盐场出资 15 万元。2006 年 5 月 29 日,连云港前卫盐场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人张书友。2008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被苏盐公司吸收合并。2009 年 12 月 18 日,连云港利

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祁洪芝，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60 万元，增加部分由苏盐公司出资 61.6 万元，占股 51%；第三人祁洪芝出资 48.4 万元，占股 39.6%；张书友占股 9.4%。

2017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对联兴公司诉祁洪芝联营纠纷一案作出（2017）苏 0703 民初 87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祁洪芝返还联兴公司垫付的执行款等各项费用共计 150000 元（已给付），联兴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祁洪芝放弃反诉讼请求。二、祁洪芝在联兴公司所持有的 39.6%的股权无偿退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前办理相关手续。三、联兴公司、祁洪芝之间就履行 2006 年 3 月 6 日《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协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共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发布苏井司党[2021]50 号文，文件要求建立清理“僵尸企业”长效机制，对新出现的“僵尸企业”及时完成处置。另查，联兴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就原告苏盐公司与被告联兴公司、第三人祁洪芝、张书友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2）苏 0706 民初 97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告联兴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联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市

海州区人民法院（2022）苏 0706 民初 9775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其应按法律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申请人苏盐公司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联兴公司强制清算。联兴公司注册地在本院辖区内，故申请人苏盐公司申请联兴公司强制清算，本院可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应庆国
审	判	员	魏 兵
审	判	员	姬凡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江	艳
书	记	员		徐	静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